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 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(临时)会 议的通知及材料,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增加 前述董事会临时会议议案的补充通知及材料,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(星 期五)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 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 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、审议,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023年9月26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 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(以下简称"本次 回购")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,不低于5亿元,回购实施期限为2023年 9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, 257, 620 股,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.693%, 最高成交价为 5.10 元/股, 最低 成交价为 4.29 元/股,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01,956,337.85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,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回购用途等

因素,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,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。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。

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参与认购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依据公司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齐峰新材")的合作精神,经审慎研究讨论,董事会决定终止参与认购齐峰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,与齐峰新材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和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(三)》。公司持续优化并强化与齐峰新材的合作关系,已成为齐峰新材的原材料核心供应商之一,双方将继续开展战略合作推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,实现产品销售的绑定,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。

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